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1 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p>提供本次投标生产制造商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医院项目①气动物流系统、②箱式物流系统、③垃圾被服系统），各专业同类业绩不超过 2 项，若各专业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合计不超过 6 项；若投标人为各专业代理商，非生产制造商，则代理商须至少各提供一项本单位代理业绩，且为本次投标生产制造商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2《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要求的格式提供，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若合同内容包含多专业内容，需体现①气动物流系统、或②箱式物流系统、或③垃圾被服系统部分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合同类型为供货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不予认可。（2）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3）如果提供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各专业业绩部分金额，则应进一步提供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4）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5）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6）对于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 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指医院项目包含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手供一体化物流、垃圾被服系统、厨余系统中一项或多项内容，至少包含物流系统），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3《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要求的格式提供，业绩最多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

		<p>提供合同（必须提供，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若合同内容包含其他建设内容，需体现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2）如果提供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类似业绩部分金额，则应进一步提供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3）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如上述证明材料能够体现，无需重复提供）；（4）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5）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6）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p>
4	<p>企业管理体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p>	<p>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p>
5	<p>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p>	<p>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记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p>
6	<p>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p>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4 要求的格式提供）</p>
7	<p>诚信投标承诺书</p>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5 要求的格式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信标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向艳	建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600202405170002	
名称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向艳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285291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2]第0125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季莉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及方式:环保机械、机电设备、输送设备、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保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及方式: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792328337A 法定代表人 : 向艳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 3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 : DW232220463 有效期 : 2027-03-21
资质等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 03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22]007327

二维码: 

企业名称: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艳

单位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5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11月07日 至 2025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向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企业名称: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艳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机械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成员单位-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资信标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M2-5 区 9 号 7 房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建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3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消毒用品；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生产医疗器械I类；生产、分装消毒剂(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生产、分装消毒器械(压力蒸汽灭菌器；等离子体灭菌器；电热消毒柜；静电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其他消毒器械(过氧化氢、邻苯二甲醇)；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用于测定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用于测定等离子体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指示卡、指示胶带、指示标签、印纸、BIO包、空腔负载过程挑战装置)；用于测定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指示卡、指示胶带、指示标签、空腔负载过程挑战装置)；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和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等离子体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空腔负载过程挑战装置；用于压力蒸汽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用于环氧乙烷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用于等离子体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专业承包；药房自动化、智能物流传输系统；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23日至2026年08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登记机关 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23日

仅供标段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921054670 法定代表人：李业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11177931 有效期：2028年12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0/08/2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4/09/2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4/09/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4/01;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施工管理、招投标等。

使用期限：2024-10-23 至 2025-01-22 备注：上述标注红色贰级资质为叁级换贰级，有效期至2025/03/31;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 企业名称: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 (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消毒用品; 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 生产医疗器械 I 类; 生产、分装消毒剂 (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 生产、分装消毒器械 (压力蒸汽灭菌器; 等离子体灭菌器; 电热消毒柜; 静电空气消毒机; 紫外线消毒器; 其他消毒器械 (过氧乙酸、邻苯二甲酸)); 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用于测定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用于测定等离子体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 (指示卡、指示胶带、指示标签、BD 试纸、BD 包、空腔负载过程挑战装置); 用于测定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 (指示卡、指示胶带、指示标签、空腔负载过程挑战装置); 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 用于测定等离子体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空腔负载过程挑战装置;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 用于环氧乙烷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 用于等离子体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 专业承包; 药房自动化; 智能物流传输系统; 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生产消毒产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8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2026年08月22日
----------------------	----------------------

成员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信标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刚	建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回庭A座706-71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053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6818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6818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619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653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20日 至 2025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园A座706-71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业务 (限城市交通安全设施); 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 (涉及资质管理的, 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 (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设计施工。 (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企业纳统情况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192362435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 01 季

表号: C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甲	乙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	0
甲	—	—	—	—	乙	—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24379	—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	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11579	—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	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2800	—	六、从业人员	—	—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	1421
直接从事承包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147352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	1420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113314	—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	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34038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净值*	千元	30	—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	总台数*	台	31	—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13314	—	总功率*	千瓦	32	—	0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	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	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05026	—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8288	—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李刚
 联系电话: 83701668

统计负责人: 李艳阳

填表人: 李艳阳
 报出日期: 2023年04月05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所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三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7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三季度季后13日、二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0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192362435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 02 季

表号: C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甲				甲			
乙	丙	代码	1-本季	乙	丙	代码	1-本季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四、竣工产值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423957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11579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12378	六、从业人员	—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416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91155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410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91155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净值*	千元	30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91155	总台数*	台	31	0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总功率*	千瓦	32	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269877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0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21278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李刚
 联系电话: 83701668

统计负责人: 李艳阳

填表人: 李艳阳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所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三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7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三季度季后13日、二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9=11+12+13 (5)09>00 (6)09>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表号:	C204-1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192362435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2023年	1-	03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940947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11579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629368	六、从业人员	—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415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457292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416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457292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接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净值*	千元	30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457292	总台数*	台	31	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总功率*	千瓦	32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423718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0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33574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李刚 联系电话: 83701668 统计负责人: 李艳阳 填报人: 李艳阳 报出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三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7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三季度季后13日、二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5>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192362435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 04 季
 表号: C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126461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11579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953032	六、从业人员	—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416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733179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421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733179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128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净值*	千元	30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733179	总台数*	台	31	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总功率*	千瓦	32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73317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679351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0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53828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李刚
 联系电话: 83701668

统计负责人: 李艳阳

填报人: 李艳阳
 报出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所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三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7日、四季度季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三季度季后13日、二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5=05+07 (4)05=11+12+13 (5)05>=09 (6)05>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1季

表号: C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甲			乙			指标名称	甲			乙		
	千元	代码	1-本季	千元	代码	1-本季		千元	代码	1-本季	千元	代码	1-本季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	—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64399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	—	—	—	—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31432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	—	—	—	—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12559	六、从业人员	—	—	—	—	—	—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417	—	—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15278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421	—	—	—	—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152780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0	—	—	—	—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净值*	千元	30	0	—	—	—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52780	总台数*	台	31	0	—	—	—	—	—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总功率*	千瓦	32	0	—	—	—	—	—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0	—	—	—	—	—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0	—	—	—	—	—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41566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0	—	—	—	—	—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11214	—	—	—	—	—	—	—	—	—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	—	—	—	—	—	—	—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李刚
 联系电话: 83701668

统计负责人: 李艳阳

填表人: 李艳阳
 报出日期: 2024年01月07日

1为不参与导出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所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4年 1-02季

表号: C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1	四、竣工产值			1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741478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31432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10046		六、从业人员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410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341455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402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34145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121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净值*	千元	30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341455		总台数*	台	31	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总功率*	千瓦	32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316392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25063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李刚
 联系电话: 83701668

统计负责人: 李艳阳

填表人: 李艳阳
 报出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1为不参与导出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企业纳税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0 年度	1644.896271
2	2021 年度	1461.040436
3	2022 年度	666.920775
4	2023 年度	399.42415
合计		4172.281632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175650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10,993,007.96	0
2	企业所得税	3,427,068.9	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510.55	0
4	房产税	27,428.63	0
5	印花税	585,045.2	0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732.73	0
7	教育费附加	329,790.2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19,860.1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8,518.33	0
	合计	16,448,962.71	0
	其中，自缴税款	15,830,793.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183,967.28元，2020年14,264,995.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582821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4111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0.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822.35	0
3	企业所得税	4,071,952.56	0
4	印花税	1,161,846.3	0
5	教育费附加	245,923.84	0
6	增值税	8,197,462.03	0
7	房产税	36,571.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63,949.2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028.67	0
10	其他收入	31,415	0
11	车辆购置税	9,115.04	0
12	环境保护税	20,007.55	0
	合计	14,610,404.36	0
	其中,自缴税款	14,109,087.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073,686.31元,2019年480,287.15元,2020年2,681,541.19元,2021年9,374,889.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44722257093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2949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732.7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388.13	0
3	企业所得税	376,814.72	0
4	印花税	326,667.26	0
5	教育费附加	150,166.34	0
6	增值税	5,005,544.71	0
7	房产税	27,428.6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0,110.89	0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3,09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8,851.63	0
11	其他收入	57,200	0
12	环境保护税	4,203.71	0
	合计	6,669,207.75	0
	其中,自缴税款	6,119,779.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659,286.43元,2018年6,659.47元,2021年972,311.68元,2022年5,030,950.1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欠缴税费2,365.17元(贰仟叁佰陆拾伍圆壹角柒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24211469488



2023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013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0.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054.71	0
3	企业所得税	710,734.9	0
4	印花税	392,976.66	0
5	教育费附加	72,023.45	0
6	增值税	2,400,781.57	0
7	房产税	36,571.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8,015.6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797.27	0
10	其他收入	52,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3,975.49	0
合计		3,994,241.5	0
其中,自缴税款		3,751,405.1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990,023.58元,2020年262,281.74元,2022年338,860.52元,2023年2,403,075.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5,756.67元(壹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34052914846



企业获奖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颁发时间（年、月、日）	奖项等级（国家级、省级）	颁奖部门
1	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A区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尚澜苑2—3#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天津开发区西区三星电子代建厂房项目-主厂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4年11月21日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1年12月16日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6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2022年07月	省级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7	龙华区颐养院	2024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024年10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8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024年01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9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1年08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0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2020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020年10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1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4年08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2	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0年01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1年01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4	接收站维修科研楼改建项目	2023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023年04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5	平安里家园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15年08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A区



国家优质工程奖：尚澜苑 2—3#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开发区西区三星电子代建厂房项目-主厂房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62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获奖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2-X110-D06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7月

2024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龙华区颐养院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4-03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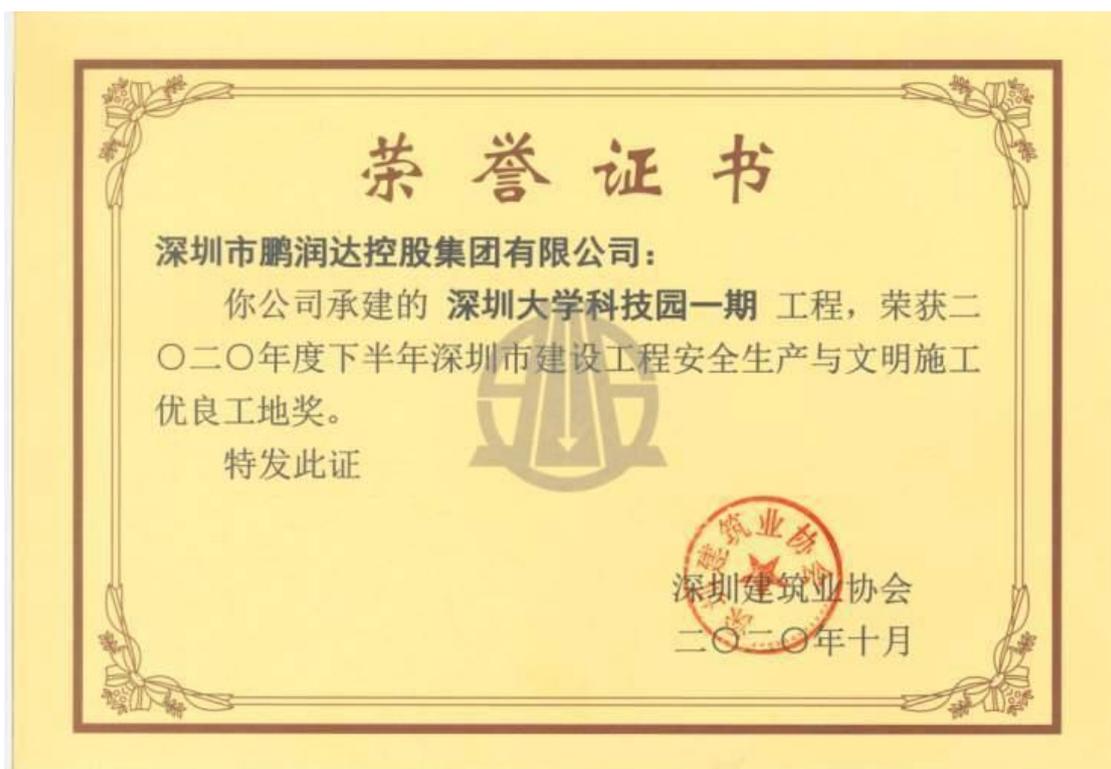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荣获二
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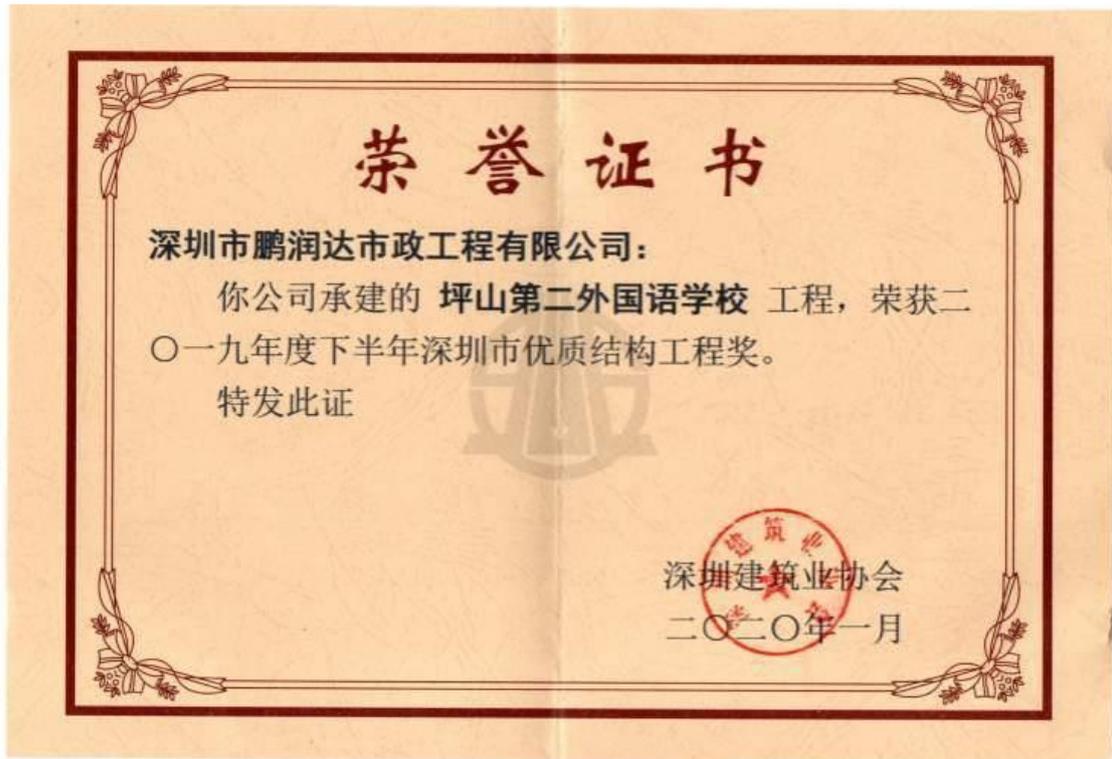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0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接收站维修科研楼改建项目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平安里家园



企业更名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7日

重要提示

-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光明区 2022 年第四季度“红榜”

http://www.szgm.gov.cn/xxgk/xqgwhxxgkml/gzgg/content/post_10427561.html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 建筑工地“红黑榜”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水平，推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等文件和《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评定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选指引”），我局组建多个专项检查小组，对全区在建在监区管建筑工地开展了全覆盖、全方位的安全文明生产大检查。

本轮检查评选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深圳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通知》（深建质安〔2022〕11 号）《光明区 2022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六个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工地扬尘及泥头车污染防治的八条措施》《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等规定和要求，重点检查各建筑工地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普通脚手架、附着式升降式脚手架、基坑工

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和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逐项打分(施工现场不存在的检查内容则不参与评分),并结合各项目在欠薪信访、文明城市创建、环卫指数测评、“两制”、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和施工现场发生险情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经评比,评选出四季度“红黑榜”工地各10家,结果通报如下:

四季度“红榜”工地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彪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春胜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彭锐
中山大学附属小学(二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春林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郑常玉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肖世语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张名亨
艾维普思大厦工程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郝春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杰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王侃侃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鹏程
光明区田寮中学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姚庚明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洪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闫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杨明文

薯田埔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处置改造项目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胡谋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文戈
峰境誉府目(A520-0175)主体工程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胡安清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马伟枫

四季度“黑榜”工地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蜂巢科创厂区项目二期	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	江西景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辉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亚玲
光明街道荔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03地块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坤兴建设有限公司	孙乾龙	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小中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汤林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一泽
佳兆业云峰汇花园	深圳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申锋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文刚
江东骏豪时代大厦项目	深圳市江东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天基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陈智涛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平
兆邦基端慧苑项目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李骞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伍正辉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何景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乌云高娃
长圳给水泵站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柯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平
光明区A641-0028地块主体工程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廖钢攀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俊
万科光年四季花园项目	深圳市信城盈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冯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甘留洋

希望四季度“红榜”建筑工地继续保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的神经，加大安全文明措施方面人力、物力的投入，戒骄戒躁，将质量管控、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压实压牢，要优中争优、优中更优。四季度“黑榜”建筑工地，要提高思想认识，立即安排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找准自身项目的难点和痛点，对标对表，落实整改。我局将开展常态化的评比工作，积极营造各项目之间比、学、赶、超的良性氛围，健全管理机制，厘清责任清单，穿透式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特此通报。



二、企业业绩

资信标附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288.947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工作内容：气动物流系统；生产制造商：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代理商：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 1964.5947 万元（气动物流系统金额 375.694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工作内容：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生产制造商：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 1964.5947 万元（箱式物流系统金额 1588.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工作内容：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生产制造商：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2、工程名称：皖北医院健康服务中心物流传输系统施工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 530 万元（箱式物流系统金额 41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工作内容：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27 个箱式物流站点及 33 个气动物流站点的硬件以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内容）；生产制造商：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950.7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深化设计、供货、调试、配合验收、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和培训等；生产制造商：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商：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513.32884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工作内容：垃圾及被服系统；生产制造商：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商：XXX）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

	业绩合同供货方为代理商	业绩合同供货方为生产制造商
业绩合同采购方为该项目建设单位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业绩合同采购方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业绩合同采购方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再委托的采购单位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之间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签章页、合同承包范围）； 4、该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关系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5、上述所有证明文件之间合同甲乙双方关系图； 6、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之间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签章页、合同承包范围）； 3、该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关系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4、上述所有证明文件之间合同甲乙双方

		关系图； 5、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	--	-------------------------

业绩材料要求：

- 1、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指标数据、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
-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合同发包人盖章。
- 3、投标人须按上述对应提供所需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4、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进行复核，并提供证明资料证明项目所处状态，如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或经复核原件，业绩、项目所处状态不真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 1-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8029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89477元

中标工期: 12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5



手转

查验码: 160382133568988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XHYY-06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

工程内容：1、气动物流：规划建设 11 个工作站点，包括系统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配合验收、保养和维护等，具体详见图纸和技术要求。2、单管标本气动传输系统：规划建设 15 个站点，由智能采血台、备管机、标本发射端、标本传输系统（含自控系统、废气排放系统）、标本接收端、标本分拣系统等子系统和设备组成。包括系统深化设计，设备、管理软件的开发、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专业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技术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工期：124 日历天（包含：货物采购及安装）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整;

(小写) ¥12889477.00 元。

其中,暂列金(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小写) ¥73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即 303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 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一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一通用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未完成专项验收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汇健医疗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授权书



白象医疗
BAIXIANG MEDICAL

授权书

现授权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在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特约经销商，全权负责该产品的招标和销售等相关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此授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2 日)

编号: 202304211340000422796

特此授权!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发布时间: 2023-06-0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9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18029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18
公示时间:	2023-06-07 16:03至2023-06-12 16:03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88.9477万元
中标工期:	124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无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55254> (中标公示)

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签订的采购证明材料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版 2023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J-XHYY-BX-2023-06-1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期 2 栋 B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慧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4448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恒 18927466646

乙方: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M2-5 区 9 号 7 房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占凯 18601990114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台				采用进口品牌国产风机(伊莱克罗)方案,如风机有更换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约定单价变动,风机进场后告知要求更换品牌则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合计					
系统配备明细表(发票开票明细如下)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RTS-160B	台		
	白象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简称: BX-PTS]V1.11.15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

- 1.合同总价 [REDACTED] ，此价格为包干价格
- 2.上述合同价款是在乙方已详细研究了技术说明、质量标准和资料等情况下做出的报价；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含辅材或配件）包括系统深化设计，管理软件的使用权费（含免费升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专业交钥匙工程，含保险（含设备及安装人员保险）、施工技术、利润、合同风险、必要的检测检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引起的工期延误而对乙方施工成本、利润的影响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如涉及进口货物的，上述合同价款还包含报关费、各类关税、汇率变动风险、海运等各类保险、检验检疫费及其他相关进口产品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检验均以现行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执行,本合同要求更严的以本合同要求为准。
- 2.质保期：自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 贰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产品的维修及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工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能证明是因为甲方人为损坏或不正常使用的情况除外。乙方随产品向甲方提供符合业主方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送货清单等甲方要求的相关手续及资料。
- 3.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从甲方或业主方（微信或电话以及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之时开始，乙方人员须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 小时内提供备件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工艺、规格和技术性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产品在其正确安装及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质保期内应具备本合同要求的性能。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合同货物设计、制造设备或材料、工艺标准、生产产地，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承诺合同货物及其相关配件产品没有原料和制造工艺缺陷，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时限履约。
- 7.如在货物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失的，按照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其应该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承担

- 1.交货时间：90 天
- 2.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深圳市新华医院
- 3.甲方收货人：陈建文 ， 联络方式： 13538061016



4. 货运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承担运费，在途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产品装卸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手续交接：货物运送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提供与货物相关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明细单据并加盖发货方公章，随货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甲方当场签收。甲方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所送货物的相关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形式验收。若对上述验收有异议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邮件、传真等）通知乙方。通过形式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的认可，也不影响甲方对产品质量瑕疵、权利瑕疵等产品问题主张权利。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或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产品在保管期间的所有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装与调试

1. 本项目是否含安装 是、 否，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调试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全程指导甲方使用，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勘察、安装或调试工作，确保进入甲方项目现场的乙方公司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为相关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确保安全生产。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赔。因此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进行追责。
3. 其它。

第六条 付款及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20%，管道主材到现场付货款的30%，气动物流工作站到现场付货款的30%，安装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余下20%。
2. 本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否，税点 13%、 9%、 6%、 3%、 1%），发票需在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576 2444 83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期2栋B座10楼,0755-83562298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0042 1003 0797 2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在产品安装调试全过程中进行技术支持与指导，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购买产品质量险（与质保期时间一致）。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包括到现场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4. 在质保期内，凡是性能、功能等需设备检测的质量问题，均视为乙方责任。质保期外，乙方应保证以优惠



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和备件，当发生与产品和零部件有关的问题时，乙方应依照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向甲方收取零配件和人工等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每逾期 1 天，扣减合同总额的 0.05%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以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并确保产品达标，因更换或维修产品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保承诺或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货不对版（包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颜色等），除甲方书面同意更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进行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一切的后果及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于甲方所购买的产品以及产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标准、产品说明等，乙方均保留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除为实现合同目的的提供和使用外，甲方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3.除为实现合同目的外，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器件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延迟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采取妥善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除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于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此合同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个 附件，本合同相关通知（需有甲方盖章认可）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检测报告。

附件一：生产厂家资信文件

附件二：产品安装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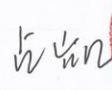
附件三：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询价函



附件四：询价函

(以下部分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0755-83562298	电话、传真	010-6940-528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0042100307972	收款账号	1101000103000044304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 2-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
合同关键页

物流系统采购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业主(建设单位): 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306-2023-SX0511-02

买受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出卖人: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0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出卖人向买受人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材料、资料、文件及服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1.1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箱式物流	清单规格、单价详见附件	白象	点	36	详见附件 5	15889000.00	合同签订 35 天
气动物流	清单规格、单价详见附件	白象	点	55	详见附件 5	3756947.00	
合计				93		19645947.00	

1.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小写

19645947.00 元)(含增值税及附加); 其中: 不含税合同金额 17385793.81 元, 增值税率 13% 计 2260153.19 元。

1.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浮动单价合同

1.4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物流系统的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运输)、运输保险、保管、装卸、现场协调、现场配合、管理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换货费用、技术指导和培训、竣工资料归档、质量保修期内物流系统维修及保养售后服务、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税费以及为全面履行本合同应当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产品保证及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附条文说明)》建标 110-200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规范》GB/T 32828-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管道、设备防腐蚀设计与施工》(14K207)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GB15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2)均为全新的、未曾使用的；(3) 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4)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执行合同约定时的质量标准、规范，如未按期通过，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更新的，由供方按更新后的标准(规范)更改并确保通过验收；(5)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2、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执行现行国标，质量保证期：项目联合验收合格后且所有物流系统移交之日起累计2年。

三、交付方式：

3.1、本次采购的物流系统可分批次交付，按需方需求时间表提供。供方应充分考虑到该供货时间的偏差而带来的仓储货物滞压等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3.2、供方交付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填写。

3.3、供方按每台/套货物向需方提供一套符合上述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

3.4、供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3.5、供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总包单位、需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供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3.6、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供方的实际到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需方进行赔偿(按合同条款10.1.1执行)。对需方造成其他损失时，供方应赔偿需方一切损失。若因需方现场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需方收取仓储等其他费用。

3.7、按照买受方要求，组织专业队伍进场（相关安装资质齐全、并在项目备案）安装，根据项目工期及现场指挥，合理开展现场施工。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详见清单

4.2. 付款方式：

4.2.1 采用供应链产品或信用证支付（6个月期），供方承担贴息。

4.2.2 双方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及复检合格，资料齐全，13%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需方后次月付至已进场设备采购款的60%，所有设备验收合格（试运行30天后无质量）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95%，留合同额5%作为质保金，对于供方违反合同条款，需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相关条款扣除违约金和相关损失，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供方需另外赔偿两年质保期满（从竣工验收开始计算）后全额支付，银行承兑支付（12个月期），供方承担贴息。两年内免费维保。

4.2.3 发票：供方要求需方付款时需同时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附货物清单），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供方重新提供，如供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检验与验收及调试

5.1 交货前，供方就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重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产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5.7.3 供方负责货物、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调试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5.7.4 供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7.5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5.7.6 供方应负责协调与医技、水电、装饰、智能化等相关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不得与上述单位关系未协调好而影响进场或者以需方未协调与上述单位的关系而影响进场施工，否则每逾期一日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5.7.7 电气：与需方或需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确定用电需求及位置（包括安装高度，安装距离，固定方式等）；

5.7.8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7.9 本合同含物流系统安装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按投标文件执行）

6.1 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开始）不少于 2 年；

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同一故障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按投标文件执行）

6.2.1 对由于货物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至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需方或用户人为因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货物零、部件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计价。

6.2.2 供方对货物实行“三包”，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完成需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6.3 技术支持和服务

6.3.1 供方免费在现场对需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货物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培训。

6.4 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供方仍无偿提供技术服务，负责维修，对需更换的元器件只收取成本费。

6.5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七、指定履约人员

需方指定 (电话) 代表需方检验货物, 签收 (或送达) 合同履行资料。(每次参与人员不少于两人)。

供方指定 (电话) 交付货物, 签收 (或送达) 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需方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 在结算时需方不予认可。

八、包装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 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需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九、风险承担

货物安装完毕接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供方承担; 通过验收且需方接收后, 对于由需方保管、保护不当, 造成发生毁损、灭失等风险由需方承担。

供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对物资运输、交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废等污染进行控制; 对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材料要做好防火、防爆、防挥发和防滴洒措施; 对装饰材料、防腐材料可能产生对人身伤害的材料, 要提供以上物资的环保检测报告; 进入施工现场要做好随车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必须配戴安全帽, 服从现场管理, 供方需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 落实安全责任,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现场供方发生的安全事故, 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任何处罚。

十、违约责任

10.1 供方违约责任:

10.1.1 迟延交付货物的, 按迟延交付货物价款 3%/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超过 7 日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需方解除合同的, 供方赔偿需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 (含差价和工期损失)。交付货物没有通过检验, 造成交付迟延, 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10.1.2 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 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解除合同的,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需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 (含差价和工期损失)。如已经安装

的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需方的损失。

10.1.3 需方依据上述第 10.1.1、10.1.2 项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合同自需方送达通知之日即产生解除的效力。

10.1.4 供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应按合同总结算价款 1% 支付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还应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10.1.5 供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需方有权从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0.1.6 因供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需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方需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供方需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开具的发票，供方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按需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供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需方提供货物过程中从需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需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和费用。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1 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如果业主与买受人之间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合同变更或解除时，买受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因买受人原因，买受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买受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出卖人未按约定日期交货、完成安装调试或标的物因质量问题致使本工程试车、考核或验收不能全部合

格，每逾期一日，出卖人应按合同总价款 0.05% 的标准向买受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日以上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出卖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买受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4.2 因标的物质量问题或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出卖人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出卖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3 出卖人保证买受人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标的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任何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出卖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买受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出卖人提供的产品如涉及保密内容，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保密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4.4 因出卖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受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出卖人需向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出卖人需向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开具的发票，出卖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按买受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还予以赔偿。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签订与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受人执伍份，出卖人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质保期满结束，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7.1 出卖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按照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对物资运输、交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废等污染进行控制；对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材料要做好防火、防爆、防挥发和防滴洒措施；对装饰材料、防腐材料可能产生对人身伤害的材料，要提供以上物资的环保检测

报告；进入施工现场要做好随车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必须佩戴安全帽。

17.2 若买受人在支付货款过程中存在不足额支付的行为，出卖人确认后续收到的每笔款项，均为买受人支付货款的本金部分。

17.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供方营业执照及设备制造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附件 2：物流系统技术规格及功能配置

附件 3：十七冶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物流系统仿真图

附件 4：十七冶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操作界面图

附件 5：十七冶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投标报价表

附件 6：十七冶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物流系统主要备品、备件清单价格表

附件 7：质量保修书

附件 8：供方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9：供方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名单及安装调试组名单

<p>买受人 单位名称(章)：中国十七冶集团 有限公司 税 号：91340500150501353B 单位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山东 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5-2354891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 金支行 帐号：34001658808050329015 邮政编码：243000 电子邮箱：</p>	<p>出卖人 单位名称(章)：北京白象新技术 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77921054670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开 发区 M2-5 区 9 号 7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40528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账 号：1101000103000044304 邮政编码：101211 电子邮箱：</p>	<p>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 定外，鉴(公)证实 行自愿原则)</p>
--	---	--

正本

GF-2017-0216

建设工程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工程 EPC 项目

发 包 人：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员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工程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工程 EPC 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陆港医院所有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工程、人防工程的设计,装饰、幕墙、园林景观、医气工程等各类专业设计,及核医学、病理、检验、消供中心、手术部(含 DSA 手术室)、静配中心、重症监护(ICU)、物流系统及附属工程等所有的医疗工艺平面、射线防护屏蔽、净化工程的二次专项设计、采购和施工。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以西、秦汉大道以南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主要建设以脑学科为大专科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建筑面积 21.55 万平米。

设计要求:设计引用标准为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50 天,其中设计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 /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环保要求标准,并确保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优质工程）”。

工程质量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Redacted content]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朱鹏 证书编号：00246957

施工项目负责人：丁守明 证书编号：00277663

设计负责人：许海涛 证书编号：031102470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肖鹏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唐在波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A座1401室 工商注册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企业代码：91610139MA712XCN65 企业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邮政编码：710026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肖鹏 法定代表人：喻世功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唐世敏
电 话: 029-88083515 电 话: 0555-2341787
传 真: 029-88083515 传 真: 0555-236598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南二环支行
账 号: 456690100100066669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丁建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企业代码: 911100001000064426

邮政编码: 100089

法定代表人: 丁建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010-68458355

传 真: 010-68732688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007619004651438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 1-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
合同关键页

物流系统采购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业主(建设单位): 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306-2023-SX0511-02

买受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出卖人: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0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出卖人向买受人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材料、资料、文件及服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1.1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箱式物流	清单规格、单价详见附件	白象	点	36	详见附件 5	15889000.00	合同签订 35 天
气动物流	清单规格、单价详见附件	白象	点	55	详见附件 5	3756947.00	
	合计			93		19645947.00	

1.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小写

19645947.00 元)(含增值税及附加); 其中: 不含税合同金额 17385793.81 元, 增值税率 13% 计 2260153.19 元。

1.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浮动单价合同

1.4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物流系统的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运输)、运输保险、保管、装卸、现场协调、现场配合、管理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换货费用、技术指导和培训、竣工资料归档、质量保修期内物流系统维修及保养售后服务、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税费以及为全面履行本合同应当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产品保证及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附条文说明)》建标 110-200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规范》GB/T 32828-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管道、设备防腐蚀设计与施工》(14K207)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GB15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2)均为全新的、未曾使用的；(3) 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4)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执行合同约定时的质量标准、规范，如未按期通过，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更新的，由供方按更新后的标准(规范)更改并确保通过验收；(5)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2、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执行现行国标，质量保证期：项目联合验收合格后且所有物流系统移交之日起累计2年。

三、交付方式：

3.1、本次采购的物流系统可分批次交付，按需方需求时间表提供。供方应充分考虑到该供货时间的偏差而带来的仓储货物滞压等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3.2、供方交付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填写。

3.3、供方按每台/套货物向需方提供一套符合上述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

3.4、供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3.5、供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总包单位、需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供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3.6、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供方的实际到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需方进行赔偿(按合同条款10.1.1执行)。对需方造成其他损失时，供方应赔偿需方一切损失。若因需方现场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需方收取仓储等其他费用。

3.7、按照买受方要求，组织专业队伍进场（相关安装资质齐全、并在项目备案）安装，根据项目工期及现场指挥，合理开展现场施工。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详见清单

4.2. 付款方式：

4.2.1 采用供应链产品或信用证支付（6个月期），供方承担贴息。

4.2.2 双方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及复检合格，资料齐全，13%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需方后次月付至已进场设备采购款的60%，所有设备验收合格（试运行30天后无质量）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95%，留合同额5%作为质保金，对于供方违反合同条款，需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相关条款扣除违约金和相关损失，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供方需另外赔偿两年质保期满（从竣工验收开始计算）后全额支付，银行承兑支付（12个月期），供方承担贴息。两年内免费维保。

4.2.3 发票：供方要求需方付款时需同时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附货物清单），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供方重新提供，如供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检验与验收及调试

5.1 交货前，供方就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重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产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5.7.3 供方负责货物、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调试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5.7.4 供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7.5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5.7.6 供方应负责协调与医技、水电、装饰、智能化等相关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不得与上述单位关系未协调好而影响进场或者以需方未协调与上述单位的关系而影响进场施工，否则每逾期一日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5.7.7 电气：与需方或需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确定用电需求及位置（包括安装高度，安装距离，固定方式等）；

5.7.8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7.9 本合同含物流系统安装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按投标文件执行）

6.1 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开始）不少于 2 年；

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同一故障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按投标文件执行）

6.2.1 对由于货物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至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需方或用户人为因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货物零、部件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计价。

6.2.2 供方对货物实行“三包”，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完成需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6.3 技术支持和服务

6.3.1 供方免费在现场对需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货物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培训。

6.4 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供方仍无偿提供技术服务，负责维修，对需更换的元器件只收取成本费。

6.5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七、指定履约人员

需方指定 (电话) 代表需方检验货物, 签收 (或送达) 合同履行资料。(每次参与人员不少于两人)。

供方指定 (电话) 交付货物, 签收 (或送达) 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需方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 在结算时需方不予认可。

八、包装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 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需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九、风险承担

货物安装完毕接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供方承担; 通过验收且需方接收后, 对于由需方保管、保护不当, 造成发生毁损、灭失等风险由需方承担。

供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对物资运输、交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废等污染进行控制; 对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材料要做好防火、防爆、防挥发和防滴洒措施; 对装饰材料、防腐材料可能产生对人身伤害的材料, 要提供以上物资的环保检测报告; 进入施工现场要做好随车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必须配戴安全帽, 服从现场管理, 供方需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 落实安全责任,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现场供方发生的安全事故, 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任何处罚。

十、违约条款

10.1 供方违约责任:

10.1.1 迟延交付货物的, 按迟延交付货物价款 3%/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超过 7 日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需方解除合同的, 供方赔偿需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 (含差价和工期损失)。交付货物没有通过检验, 造成交付迟延, 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10.1.2 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 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解除合同的,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需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 (含差价和工期损失)。如已经安装

的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需方的损失。

10.1.3 需方依据上述第 10.1.1、10.1.2 项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合同自需方送达通知之日即产生解除的效力。

10.1.4 供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应按合同总结算价款 1% 支付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还应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10.1.5 供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需方有权从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0.1.6 因供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需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方需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供方需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开具的发票，供方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按需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供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需方提供货物过程中从需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需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1 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如果业主与买受人之间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合同变更或解除时，买受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因买受人原因，买受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买受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出卖人未按约定日期交货、完成安装调试或标的物因质量问题致使本工程试车、考核或验收不能全部合

格，每逾期一日，出卖人应按合同总价款0.05%的标准向买受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日以上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出卖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买受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14.2 因标的物质量问题或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出卖人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出卖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3 出卖人保证买受人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标的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任何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出卖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买受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出卖人提供的产品如涉及保密内容，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保密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4.4 因出卖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受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出卖人需向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出卖人需向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开具的发票，出卖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按买受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还予以赔偿。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签订与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受人执伍份，出卖人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质保期满结束，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7.1 出卖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按照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对物资运输、交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废等污染进行控制；对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材料要做好防火、防爆、防挥发和防滴洒措施；对装饰材料、防腐材料可能产生对人身伤害的材料，要提供以上物资的环保检测

报告；进入施工现场要做好随车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必须佩戴安全帽。

17.2 若买受人在支付货款过程中存在不足额支付的行为，出卖人确认后续收到的每笔款项，均为买受人支付货款的本金部分。

17.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供方营业执照及设备制造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附件 2：物流系统技术规格及功能配置

附件 3：十七冶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物流系统仿真图

附件 4：十七冶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操作界面图

附件 5：十七冶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投标报价表

附件 6：十七冶西安交大一附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物流系统主要备品、备件清单价格表

附件 7：质量保修书

附件 8：供方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9：供方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名单及安装组名单

<p>买受人 单位名称(章)：中国十七冶集团 有限公司 税 号：91340500150501353B 单位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山东 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5-2354891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 金支行 帐号：34001658808050329015 邮政编码：243000 电子邮箱：</p>	<p>出卖人 单位名称(章)：北京白象新技术 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77921054670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开 发区 M2-5 区 9 号 7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40528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账 号：1101000103000044304 邮政编码：101211 电子邮箱：</p>	<p>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 定外，鉴(公)证实 行自愿原则)</p>
--	---	--

正本

GF-2017-0216

建设工程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工程 EPC 项目

发 包 人：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员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工程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工程 EPC 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陆港医院所有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工程、人防工程的设计,装饰、幕墙、园林景观、医气工程等各类专业设计,及核医学、病理、检验、消供中心、手术部(含 DSA 手术室)、静配中心、重症监护(ICU)、物流系统及附属工程等所有的医疗工艺平面、射线防护屏蔽、净化工程的二次专项设计、采购和施工。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以西、秦汉大道以南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项目主要建设以脑学科为大专科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建筑面积 21.55 万平米。

设计要求:设计引用标准为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 550 天,其中设计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 /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环保要求标准,并确保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优质工程）”。

工程质量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Redacted content]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朱鹏 证书编号：00246957

施工项目负责人：丁守明 证书编号：00277663

设计负责人：许海涛 证书编号：031102470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港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肖鹏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唐在波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A座1401室 工商注册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企业代码：91610139MA712XCN65 企业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邮政编码：710026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肖鹏 法定代表人：喻世功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唐世敏
电 话: 029-88083515 电 话: 0555-2341787
传 真: 029-88083515 传 真: 0555-236598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 号: 456690100100066669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丁建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企业代码: 911100001000064426

邮政编码: 100089

法定代表人: 丁建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010-68458355

传 真: 010-68732688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007619004651438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 2-皖北医院健康服务中心物流传输系统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WBZY20231220

皖北医院健康服务中心
物流传输系统施工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392006001 使用

建设单位:	安徽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物流传输系统施工工程
建筑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淮河西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施工单位: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发包人：安徽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皖北医院健康服务中心物流传输系统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皖北医院健康服务中心现场

工程内容：物流传输系统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涉及以下系统：

27个箱式物流站点及33个气动物流站点的硬件以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内容。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物流传输系统施工工程（按施工图纸、采购文件、清单及各种补充资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拟定于2024年2月26日（签订合同后，与土建、装饰工程同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与土建配套的安装工程同步）。

合同工期：约15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5300000.00元（其中：气动物流：115万元，

箱式物流：415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工程补充合同书(如有)
- 2、本工程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补充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等)
- 5、采购文件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以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建筑工程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在工程质量和维护保养期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要求维修通知后，承包人驻场工程师应立即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情况，发包人可以先行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如维修费用不够，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加，或通过民事诉讼进行追责。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本合同方生效。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一、定义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采购补充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等）；(8) 采购文件；(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11) 工程量清单；(12) 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 2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名称：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马瑜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贾伟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现场管理与协调。

7、项目经理

姓名：谭军柏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步涛 职务：技术负责人

(1) 开发工程师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含：工作经历、职称、证

书、实施项目等；开发工程师人选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得到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发工程师应到现场进行项目软件需求调研，调研完成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现场做开发及实施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路已接至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根据承包人施工组织及施工需要自行接至所需场地，其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如承包人需要通讯线路的，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

件提交时间:见具体要求。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 在每个月的 25 日提供。除每月 25 日提供外, 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积极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的需要,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按当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整个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看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五天内撤除干净。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水电接口,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工期:

10.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五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而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或要求进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修正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直至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并给予书面审核确认函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方案的7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定执行(需要提供隐蔽工程的照片)。

12. 施工质量及验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五、安全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维保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徽省和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及结算时,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号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确认。

15.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详见补充条款。

七、材料和设备的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的，必须在监理和发包人见证下取样送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制止使用或按照不合格产品论处。

八、工程变更

当本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发包人需要变更时，应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对签发的任何工程联系单必须经建设单位签字并盖有皖北医院皖北健康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部印鉴后有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16.1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向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服从总包单位统一安排。

16.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纸质竣工图二套，电子竣工图

一套。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后的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工程竣工资料二套，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立件、归纳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根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7.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至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之间的天数（总包方造成的原因除外）。如果延期长达 30 天或违约金累计达到 15 万元及以上时，承包人将被视为无能力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发包人有理由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书的 14 天后，与承包人中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拆除重建。如果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足额赔偿发包人损失。相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该项工程，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而且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不受合同解除的影响。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8. 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外，明确如下：5级以上的地震、单日100毫升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或10级以上的强台风。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1.1.1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应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60万元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承包人执3份，发包人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补充条款：

1、商务报价应按照中标价同比例下浮后重新组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工程量有误差，可以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发包人邀请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3、所有工程变更，都必须经过发包人签发书面的批示意见，方可实施并予以结算。

4、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2%向总包单位支付协调服务费。

5、工期奖罚办法：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将作为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建设周期的考核依据：

5.1 监理和发包人将按照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进度对应款项的70%比例（审核完成后一周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另外，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其中25%的工程进度款应汇入政府安排的农民工工资四方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2 在合同施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每延期一天按5000元处罚；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时间节点延期超过一个月及以上时，将被视同为承包人无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请第三方施工单位施工的费用超过承包人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审计后的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确认的工程金额扣留工程总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由发包人在 15 天之内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质量和维护保养期约定为两年，工程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工程质量和维护保养等问题，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50%（无息）；工程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工程质量和维护保养等问题，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50%（无息）。

7、在按月支付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应按规定达到 13%（若国家调整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税率执行）。

8、在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城管等协调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生活污水排放等相关费用和因违规而被环保、城管、建筑等管理部门要求整改和处罚的费用等。

9、在施工前期和施工过程中，如与第三方施工单位或周边群众发生争议时，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发包人给予积极配合。如果由此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配齐项目班子人员，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原则上投标单位确定的现场管理团队不允随意调整，特别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三个岗位人员不得变动。上述三个岗位人员如果确需变更时，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才准予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和实际能力均不得低于在原岗位负责管理人员的水平。此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每变更一人次，建设单位将对承包人处罚 1 万元。

11、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现场指挥，每人每周工作时间至少满 5 天，由发包人授权监理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按 5000 元/天/人罚款。两个主要负责人中有任何一人在一个月内缺勤 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拍照留存，并应在申请当期支付

担),其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如维修费用不够,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加,或通过民事诉讼进行追责。

22、软件需求

22.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根据发包人需求对软件模块进行个性化开发工作。开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分析、界面设计、程序编码、测试上线等工作。

22.2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和交付开发的软件系统,向发包人提供本次共同开发软件的程序源代码和相关文档资料。

22.3 在系统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免费维护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与开发系统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

22.4 承包人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制定各类技术文档资料,编写培训教材,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承包人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

22.5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软件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文档、资料等知识产权归承包方和发包方共同拥有,软件开发成果所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22.6 承包人提供的开发工程师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含:工作经历、职称、证书、实施项目等;开发工程师人选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得到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2.7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发工程师应到现场进行项目软件需求调研,调研完成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现场做开发及实施工作。

22.8 为了防止分拣口出现堵箱情况的发生,控制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条件判断,要能够实现全自动疏通分拣口以上堵箱情况发生的功能。

22.9 具有收发功能;并可设置呼叫转移功能(即当出现某站点工作人员下班或其他原因需转发传输瓶的情况时,可设置将运送到该站点的传输瓶发送到另一指定站点)。

22.10 移动管理:护士站通过手机 APP 可以查看到货信息,箱周转箱到站数,剩余输送时间等。

22.11 站点具有人脸识别系统,通过人脸自动识别解锁操作人员权限,授权进行相关操作。

22.12 具有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发箱系统。通过 AI 语音交互系统,完成周转箱目的任务的绑定;用户可通过语音选择目的地科室,地址直接写入周转箱内置 RFID 芯片,实现发箱操作。

22.13 语音通话:每个站点有语音通话的功能,可以通过站点触摸屏通话按键,实现任意两个站点之间,一键呼叫,语音实时通话。

22.14 拉距控制功能:当控制系统检测到分拣口,合流口或者垂直分拣机入口处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周转箱紧贴着一起通过时,这个时候控制系统就启用窗口程序进行拉距放行,保障周转箱稳定通过,不会出现挤压现象。

22.15 具有 3D 监控软件:实现物流运行参数可视化。

22.16 具有视频智能监控系统。可根据时间列表或根据周转箱条码信息,查询物资、发送、在途、及接收的视频监控信息。

22.17 自动寻箱功能:当输送设备已经处于休眠状态,但是系统中还存在未完成的任务,那么系统将在短时间等待后重新逐段启动输送设备,将停留在送设备上的周转箱寻找出来并送至目的地。

22.18 具有物流流量自动调节功能,通过对每个区域输送线上的流量进行实时监控,进行统一调度。

22.19 优先级设置功能:可以根据使用者需求,设置优先转运的站点或者优先转运的时间段,系统将优先执行此类站点的运送任务。

22.20 为降低功耗，控制系统具有节能功能，也就是说某段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上游有新的任务时此设备自动唤醒。

22.21 具有提升机里面有传输箱无法送达工作站时，传输箱自动返回水平层，传输箱在水平层进行循环传输功能。

23、本合同如有与采购文件、答疑及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4年3月8日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 1-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光建设备[2024]16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

装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 288 号康佳九号科技中心 A8

法定代表人：张镜文

联系人：薄婷

联系电话：18910359975

电子邮箱：305804208@qq.com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收到并确认：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招标中将所需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定标程序，确定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

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双方后续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设计图纸
- (8)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10)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二. 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深化设计、编制、调试、配合验收、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伍拾万柒仟柒佰元；
(小写) 29,507,700.00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10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04,478.81元、暂列金：1,746,056.43元、工程保险费为：34,921.71元，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1.06%。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2.1.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下述承包人帐户。（不含农民工工资）
户名：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64076135588

本项目实行分账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开工后由承包人为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 14 天内，申请开工预付款，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审批：

- (a)提交了履约保函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 (b)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555.23287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二；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明书作为预付款请领资料之一，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预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税率为专用条款中约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不计利息。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等于开工预付款额，提供这种保函的条件须经发包人同意，格式与内容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应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并可执行，如果保函条款中规定了保函有效期，而在期满日期前 28 天预付款未还清时，承包人应将保函有效期延至预付款还清为止。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开工预付款的逐次扣回而减少。执行本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金额、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出具的不可撤销之银行预付款保函100%当日，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3.2 期中支付：

1) 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每次的工程进度款按上期完成产值的 85% 支付，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初审后，如发包人认为不存在超付风险，付至合同价的 90 %。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支付至结算

审定价的 97%。

3) 保修款: 剩余 3% 作为保修金,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3.3 其他费用的支付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根据实际完成内容随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该清单总金额的 85 % 后暂停支付。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 变更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 随月进度款支付, 支付比例同月进度款, 工程变更价款、材料调差(若有)的支付至发包人审批金额的 70% 时停止支付。

(3) 洽商、索赔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 随月进度款支付, 支付至发包人审批金额的 70%。

(4) “调试费”需提供分区调试报告、整体调试报告后, 经发包人确认后无误, 支付至该清单总金额的 85%。

(5) “培训费”需竣工验收之后, 承包人提供培训记录、资料齐全有效依据, 经发包人确认后无误, 一次性支付。

(6) 发包人有权在期中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其它应扣款项。

(7) 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所报费率随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3.4 质量、交货期、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 在工程处理完成之前, 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3.5 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违约金, 由此引起发包人的损失的, 还应承担双倍金额赔偿。同时,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若承包人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发票, 发包人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 发包人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3.6 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 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3.7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3.8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9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 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

率调整而改变。

4.资金监管账户

对承包人资金监管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办理银行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提交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监管（原则上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其专户存款须能确保工程款的及时支付，并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承包人须按月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检查监督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承包人须按月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说明，对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等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得违约拖欠。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得因与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等相关单位之间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中标后，存在转包、挂靠的迹象时，应该按本条执行）

5.本项目由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向发包人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建筑服务发票，负责本项目工人工资账户的开户，并签订工人工资三方协议。

6.劳务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雇员，并负责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包括住宿及交通等费用），以及进场和退场的费用。承包人聘（雇）员应在当地注册的劳务部门办理手续，并与其聘（雇）用的雇员（包括劳务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协议，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纪律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工程师服务的个人中招聘雇员。

6.2 农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人工费随当期进度款一同支付，发包人将当期进度款中的 不少于工程款的 18%（房建项目每月拨付比例不少于工程款的 18%，市政项目（含水务项目）每月拨付比例不少于工程款的 13%）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须根据国办发【2016】1 号文、深建市场〔2016〕34 号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 号文）、《深圳市光明区劳资纠纷分类分级处置工作办法（试行）》（深光管办〔2018〕18 号文）、《深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治欠发〔2023〕1 号文）和国家、省、市、区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严格落实工人工资支付工作：

①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

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6.5 承包人在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前必须将拟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查。经审查满足本合同劳务分包要求的，承包人方可签署；经审查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修改后方可签署。承包人应在签署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报查份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若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工地上有未经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单位或劳务班组或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遣散此类单位或人员，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6 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副本应报送工程师审批备案。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为名行工程分包之实。如经发现，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6.7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工程师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工程师要求的有关承包人装备等资料。

6.8 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分包商工程款及其它款项，若由此产生的纠纷或其它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但若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所有货物运抵发包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承包人应在交货前7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货的同时通知发包人。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交货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3. 运输方式：承包人自行考虑。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发包人指定场地。

六. 培训

1. 承包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共 20 日（具体以双方确定的培训时间为准）。

1.2 培训地点：院内。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5-10 人不等。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依照使用要求。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取得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若原约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 24 小时（工作时间为）。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文件执行。

-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公章）
住 所：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 288 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镜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10872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764076135588
邮 政 编 码：518107

2024 年 5 月 14 日

仅限龙华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投标用（气动、箱式、手自一体）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发布时间: 2024-04-3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032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17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
公示时间:	2024-04-30 18:11至2024-05-08 18:11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72066> (中标公示)

授权代理证明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我们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志公路西侧。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8的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4年04月12日签署本文件，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3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商务部 66742

签字人姓名：郭栢权

签字人签名：郭栢权



代理商名称（公章）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市场营销部部长/市场营销部

签字人姓名：薄婷

签字人签名：薄婷

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签订的采购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ZJ-YYWBFLJSJXT-CG-001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

承包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分包人：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
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8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
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郭阳友

电话：0755-27100727

电话：0510-8357112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惠山支行

账号：764076135588

账号：32001617152059000108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214174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5日

仅限龙华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勘、景观工程招投标用)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

合同编号：ZJ-YYWWBFLJSJXT-AZ-001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合同

承包单位：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

协议部分

承包单位（全称）：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安装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污物被服垃圾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期、地点及范围

1.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4月。

1.2 工期：331日历天。

1.3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4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97个站点、找坡口系统、输送管道系统、储存节、排放阀设备、进气阀、管道切换阀、垃圾集装箱、除臭除臭排风处理系统、动力风机系统、被服收集器、空气压缩机系统等系统安装调试、配合验收、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对于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第二条 安装及验收

2.1 货物安装前，乙方必须提前到安装地点检查现场情况，判断能否进行实地安装和实地安装所需必要的条件支持。乙方应将安装所需的必要条件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前述各项工作乙方均应提前进行，并确保不影响安装完成时间。

2.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

2.3 乙方必须委派专业人员安装，若需持证上岗的，相关人员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

2.4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章，作为结算支付货款的依据。

2.5 正式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的安装有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无条件完成修正、整改工作，因此导致安装时间延迟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 甲方对乙方安装的验收合格或接收使用，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安装工作符合有关国家规范、标准等规定，如安装工作不符前述规定的，乙方仍应承担修正、整改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乙方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后，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以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如甲方有需求，乙方有义务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的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培训，并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税额：

税率：

3.2 合同价款确认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总额已包含承包范围内建设工程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用。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合同价款总额包含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的相关设备安装费用。除建设单位提出建设规模调整、设计变更、工艺以及工期调整，以及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格引起的变更因素外，结算以签约合同价为准。

3.3 风险范围以外（变更、签证、增减项目）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3.3.1 在本协议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其本协议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3.3.2 若在本协议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换算。如本协议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费用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3.3 若本协议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项目者，乙方必须在收到该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交相关报价及对应报价依据，按经建设单位审定后的价格（含税）*（1-下浮率38.40%）为乙方审定价。

3.4 合同的预付款：在甲方如期收到建设单位预付款的前提下，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1,120,000.00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款中扣回，

承包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10072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

支行

账号：764076135588

邮政编码：518107

2024年6月27日

分包人：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35711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惠山支行

账号：32001617152059000108

邮政编码：214174

2024年6月25日

仅限龙华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筒仓、手供一体)、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专用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 2-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关键页

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
垃圾及被服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仅限龙安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投标用

合同编号： HD2020HN/XC/0701/APGD&WYGD

项目名称： 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系统
采购项目

甲 方： 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GC-F2020096

甲方（买方）：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系统工程”项目内需求而向乙方进行本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污物管道智能传输系统设备

1.2 型号规格：HD-APGD&WYGD

1.3 数量（单位）：气压式污物管道传输系统二套，重力式被服管道传输系统二套，总计四套；项目供货明细表，如附件一。

1.4 技术参数：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如附件二。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

(¥15133288.42元整)

2.2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培训、技术资料、考核、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服务、设备安装和所需的管道封堵和机房改造等影响设备运行的所需辅料等一切费用。

2.3

2.3.1 系统设备移交使用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至使用方实施不计酬的人员技术培训及投标文件内所列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免费交付买方（附件三）。

2.3.2 系统设备启用后至质量保证期满之间，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至使用方实施全程系统设备运行的保驾护航作业，全程指导工作人员污物投递作业规程，随时解决系统设备运行的异常情况并调校系统运行参数，以保障系统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律效力。

2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太史街绿地16号楼C座11层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郭建印
签字日期：2020年07月15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账号：32001617152059000108
	日期：2020年07月15日

仅限龙华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文件

企业更名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600020240517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向艳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销售(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机械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285291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2]第0125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季莉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及方式:环保机械、机电设备、输送设备、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保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及方式: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XCGC-F2020096 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系统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用

年 月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许)字[2020] 20号

工程名称	XCGC-F2020096 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系统工程”	标段	/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垃圾及被服系统工程,含气压式污物管道智能物流系统和重力式污物管道收集系统各两套,主要用于收集处理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内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及污被服等,实现日产日清。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小写)¥: 15133288.42 元		
项目负责人	吴雪红	证书编号	豫 24116169698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铁军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2005.53 元
	建设劳保费		/
招投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发包方式和程序,准予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20 年 6 月 9 日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医疗综合楼(河北省癌症中心主楼)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518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包含气动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负责人那贵州业绩-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医疗综合楼(河北省癌症中心主楼)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关键页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医疗综合楼（河北省癌症中心主楼）
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HD2021HB/SJZ/0105/APGD&WYGD

货物名称： 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成套设备

买 方：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卖 方： 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仅限龙华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供一体化）、
垃圾收运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投标用



合同协议书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医疗综合楼（河北省癌症中心主楼）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和附录；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1)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25,180,000.00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由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卖方：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 分项报价表及备品备件清单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货物小计								
	气压式污物管道物流系统								
1	污物垂直传输管道	HD-MT-VCP	鸿鼎环保	HDEP	套	389	500.00	1,558,000.00	
2	楼层污物投送系统	HD-MT-TS	鸿鼎环保	HDEP	套	120	200.00	6,010,000.00	
3	楼层系统控制器	HD-MT-ECU	鸿鼎环保	HDEP	套	50	75,600.00	3,780,000.00	
4	容器传输系统	HD-MT-APS	鸿鼎环保	HDEP	套	4	296,000.00	1,184,000.00	
5	容器清洗设备	HD-MT-CE	鸿鼎环保	HDEP	台	7	140,500.00	983,500.00	
6	容器接驳输送平台 (含水平传输设备)	HD-MT-HCE	鸿鼎环保	HDEP	套	4	193,200.00	772,800.00	
7	8m ³ 垃圾压缩贮存设备	HD-MT-8	鸿鼎环保	HDEP	台	1	423,000.00	423,000.00	
8	10m ³ 垃圾压缩贮存设备	HD-MT-10	鸿鼎环保	HDEP	台	2	451,000.00	902,000.00	
9	容器翻转装置	HD-MT-TD	鸿鼎环保	HDEP	组	3	46,000.00	138,000.00	
10	主控制系统	HD-MT-ECC	鸿鼎环保	HDEP	套	4	354,200.00	1,416,800.00	
11	污物收集容器	HD-MT-DC	鸿鼎环保	HDEP	只	810	700.00	567,000.00	
12	制式容器推车	HD-MT-C	鸿鼎环保	HDEP	台	54	11,500.00	621,000.00	

气动物流系统

13	强制排风系统	HD-MT-FVP	鸿鼎环保	HDEP	套	4	0.00	0.00	优惠赠送
14	管道消杀系统	HD-MT-RGP	鸿鼎环保	HDEP	套	4	0.00	0.00	优惠赠送
	重力式被服管道传输系统								
1	被服垂直输送管道	HD-WVGD	鸿鼎环保	HDEP	套	3	349,500.00	1,048,500.00	
2	楼层被服投送站	HD-RD	鸿鼎环保	HDEP	组	45	5,200.00	2,124,000.00	
3	减速缓冲管道	HD-SGD	鸿鼎环保	HDEP	组	3	22,000.00	66,000.00	
4	自动闸门	HD-AG	鸿鼎环保	HDEP	组	3	33,100.00	99,300.00	
5	空气循环排风管道	HD-FEGD	鸿鼎环保	HDEP	组	4	4,600.00	13,800.00	
6	主控制系统	HD-ECC	鸿鼎环保	HDEP	套	1	204,200.00	612,600.00	
二	随机备品备件						0.00	0.00	优惠赠送
三	专用工具					1	0.00	0.00	优惠赠送
四	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				式	1	2,518,000.00	2,518,000.00	
五	税费				式	1	0.00	0.00	含
六	保险				式	1	0.00	0.00	含
七	运输(含装卸、搬运)				式	1	341,700.00	341,700.00	
八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式	1	0.00	0.00	含
	投标总价	大玖亿元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 ¥25,180,000.00元	

垃圾被服系统

验收证明

表C7-4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通用)

编号:

工程名称: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医疗综合楼 (河北省癌症中心主楼) 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 施工单位: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	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		
分部 (单位) 工程	污物管道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完成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交验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内容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医疗综合楼 (河北省癌症中心主楼) 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A区B2F-15F (5~6轴交U~R轴)、B西区B2F-15F (9~10轴交K~F轴)、B东区B2F-12F (20~22轴交K~D轴) 和C区B2F-4F (20~22轴交W~V轴) 共四套污物管道自动化传输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装卸到需方安装地现场的指定地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验收资料	一、施工合同、投标清单、补充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审批表 四、开工报告及审批表 五、工程洽商表 六、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开箱记录 七、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八、系统试运转 (调试) 记录 九、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十、说明书 十一、移交记录 十二、设备保养计划手册 十三、竣工图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盖章栏	建设单位 (章) 代表: [Signature] 2024.1.6	监理单位 (章) 代表: [Signature]	设计单位 (章) 代表: [Signature]
			施工单位 (章) 代表: [Signature]

企业更名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600020240517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向艳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机械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285291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2]第0125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季莉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无锡鸿鼎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及方式:环保机械、机电设备、输送设备、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保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及方式: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那贵州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仅限龙华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惠山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	18	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那贵州	320322198401206831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四、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牵头单位-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922E00391R0S

兹证明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36437A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物裕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

污物管道收集系统设备、旋转式垃圾压缩贮存设备的设计、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证书下方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发证日期: 2022-05-31

有效期至: 2025-05-30

初次发证: 2022-05-31

换证日期: 2024-07-05

签发: 刘何刘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中心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中心电话: 010-88255986 中心邮编: 100049

注: 证书详细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cshcc.cn)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922S00356R05

兹证明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237A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桥路与永宁路交叉口西南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

污物管道收集系统设备、旋转式垃圾压缩贮存设备的设计、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证书下方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发证日期: 2022-05-31

有效期至: 2025-05-30

初次发证: 2022-05-31

复证日期: 2024-07-05

签发: 刘何刘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心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中心电话: 010-88255986 中心邮编: 100049
注: 证书详细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cshcc.cn)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CSHCC.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923Q00926R05

兹证明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08337A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魁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

污物管道收集系统设备、旋转垃圾压缩贮存设备的设计、制造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审审核的情况下,与证书下方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发证日期: 2023-06-12

有效期至: 2026-06-11

初次发证: 2023-06-12

换证日期: 2024-07-05

签发: 刘何刘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心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中心电话: 010-88255986 中心邮编: 100049

注: 证书详细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cshcc.cn)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证书

兹证明, 以下组织: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的管理体系, 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

ISO 9001:2015

此管理体系适用于:

I类医疗器械 (I-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清洗机,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医用多频超声波清洗机) 和II类医疗器械 (II-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内镜清洗工作站, 自动蒸汽灭菌器, 内镜清洗消毒器, 清洗消毒器, 减压沸腾超声清洗消毒器)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医用智能物流传输系统和药房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空气消毒器、过氧化氢空间消毒器的设计、生产; 灭菌生物指示物、灭菌化学指示物、灭菌指示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 医疗基础和应用程序的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证书编号:

111602004

首次认证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认证决定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04日



intertek



014

Calin Moldovean

President, Business Assurance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10A Victory Park, Victory Road, Derby DE24 8ZF, United Kingdom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是 UKAS 认可的认证机构,
注册号为 014



对于此证书的签署, Intertek仅对获证组织承担认证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而不对其他组织承担任何义务。此证书的有效性基于获证组织能够依照Intertek的体系认证要求使其体系得到保持。可通过电子邮件certificate.validation@intertek.com或用智能手机扫描该代码对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此证书的所有权归Intertek, 在必要时证书持有者应按要求归还证书。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方可保持证书年度有效。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11602004

颁证日期 2024-04-26

初次获证日期 2016-04-05

监督次数 2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4-04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30

再认证次数 2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I类医疗器械 (I-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清洗机,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医用多频超声波清洗机) 和II类医疗器械 (II-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内镜清洗工作站, 自动蒸汽灭菌器, 内窥镜清洗消毒器, 清洗消毒器, 减压沸腾超声清洗消毒器)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医用智能物流传输系统和药房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空气消毒器、过氧化氢空间消毒器的设计、生产; 灭菌生物指示物、灭菌化学指示物、灭菌指示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 医疗基础和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UKAS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4-04-26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北京市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75

组织地址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在线客服

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证书

兹证明，以下组织：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的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

ISO 14001:2015

此管理体系适用于：

I类医疗器械（I-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清洗机，医用超声波清洗机，医用多频超声波清洗机）和II类医疗器械（II-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内镜清洗工作站，自动蒸汽灭菌器，内镜清洗消毒器，清洗消毒器，减压沸腾超声清洗消毒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医用智能物流运输系统和药房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空气消毒器、过氧化氢空间消毒器的设计、生产；灭菌生物指示物、灭菌化学指示物、灭菌指示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基础和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证书编号：
121703003
首次认证日期：
2017年05月24日
认证决定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3日





Calin Moldovean
President, Business Assurance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10A Victory
Park, Victory Road, Derby DE24 8ZF, United
Kingdom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是 UKAS 认可的认证机构，
注册号为 014



对于此证书的签署，Intertek 仅对获证组织承担认证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不对其他组织承担任何义务。此证书的有效性基于获证组织能够依据 Intertek 的体系认证要求使其体系得到保持。可通过电子邮件 certificate.validation@intertek.com 或用智能手机扫描该代码对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此证书的所有权归属为 Intertek，在必要时证书持有者应按要求归还证书。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方可保持证书年度有效。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21703003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4-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5-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17-05-2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3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2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I类医疗器械（I-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清洗机，医用超声波清洗机，医用多频超声波清洗机）和II类医疗器械（II-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内镜清洗工作站，自动蒸汽灭菌器，内窥镜清洗消毒器，清洗消毒器，减压沸腾超声清洗消毒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医用智能物流传输系统和药房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空气消毒器、过氧化氢空间消毒器的设计、生产；灭菌生物指示物、灭菌化学指示物、灭菌指示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基础和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UK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4-26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北京市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75
· 组织地址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证书

兹证明，以下组织：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的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

ISO 45001:2018

此管理体系适用于：

I类医疗器械（I-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清洗机，医用超声波清洗机，医用多频超声波清洗机）和II类医疗器械（II-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内镜清洗工作站，自动蒸汽灭菌器，内镜镜清洗消毒器，清洗消毒器，减压沸腾超声清洗消毒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医用智能物流传输系统和药房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空气消毒器、过氧化氢空间消毒器的设计、生产；灭菌生物指示物、灭菌化学指示物、灭菌指示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基础和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

(于 201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已获得 OHSAS 18001:2007 认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证书编号：
05131604001
首次认证日期：
2016年06月04日
认证决定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3日




Calin Moldovean

President, Business Assurance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10A Victory Park, Victory Road, Derby DE24 8ZF, United Kingdom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是 UKAS 认可的认证机构，
注册号为 014



对于此证书的签署，Intertek 仅对获证组织承担认证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不对其他组织承担任何义务。此证书的有效性基于获证组织能够依据 Intertek 的体系认证要求使其体系得到保持。可通过电子邮件 certificate.validation@intertek.com 或用智能手机扫描该代码对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此证书的所有权归 Intertek，在必要时证书持有者应按要求归还证书。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方可保持证书年度有效。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5131604001

颁证日期 2024-04-26

初次获证日期 2016-06-04

监督次数 2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SO 45001: 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I类医疗器械（I-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清洗机，医用超声波清洗机，医用多频超声波清洗机）和II类医疗器械（II-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内镜清洗工作站，自动蒸汽灭菌器，内镜清洗消毒器，清洗消毒器，减压沸腾超声清洗消毒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医用智能物流传输系统和药房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空气消毒器、过氧化氢空间消毒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灭菌生物指示物、灭菌化学指示物、灭菌指示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基础和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UKAS

换证日期 2024-04-26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3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30

再认证次数 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北京市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75

组织地址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认证机构信息

在线客服

成员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1031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 *****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12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E00728RO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日期：2026年12月12日

首次发证：2023年12月13日

换证日期：*****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669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 *****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幢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12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五、企业信用

牵头单位-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向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向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9232833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向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成员单位-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92105467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东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成员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六、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牵头单位-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0-83571123

传真：0510-83571123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成员单位-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9405285

传真：010-69405285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成员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牵头单位-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邮政编码: 214183

公司总部电话: 0510-83571123 传真: 0510-83571123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成员单位-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 截至截标之日止,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 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M2-5 区 9 号 7 房 邮政编码: 101200

公司总部电话: 010-69405285 传真: 010-69405285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成员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518131

公司总部电话: 0755-83701668 传真: 0755-83701668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轴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邮编：214183

联系电话：0510-83571123 传真：0510-83571123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的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及线管等的采购、制造、运输、装卸、储存、调试、政府部门报批及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服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邮编：101200

联系电话：010-69405285 传真：010-69405285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的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及线管等的采购、制造、运输、装卸、储存、调试、政府部门报批及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服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分工内容：承担1.作为深圳市龙华区总部注册企业，负责收取招标人依据合同支付的工程价款，缴纳合法税费，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工作；2.负责本项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的安装施工等工作。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之勉路与永泰路交叉口西南侧

姓名：向艳 性别：女 年龄：35 岁 职务：董事

身份证号：42032319890911724X

系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仅限龙华区中医院项目（气动、手供一体化）、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投标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向艳 (姓名) 系 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那贵州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单位参与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 (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相关事宜。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公章)：无锡鸿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向艳

身份证号：42032319890911724X

授权代理人 (签字)：那贵州

身份证号：320322198401206831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沛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18.02.20-2038.02.20
仅限龙华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 (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9号7房

姓名：李亚东 性别：男 年龄：51岁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654101197301190935

系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李亚东（姓名）系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孙振（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单位参与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相关事宜。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654101197301190035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131082198810175832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姓名：李刚 性别：男 年龄：46 岁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37283019781018311X

系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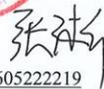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李刚（姓名）系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张浙（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单位参与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相关事宜。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37283019781018311X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370681199605222219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